

高雄市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112 年 8 月 8 日高市教特字第 11235623500 號函訂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 四、高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要點。
- 五、教育部 102 年 9 月 2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20092442A 號函。

貳、目的

- 一、協助本市身心障礙學生確認其特殊教育資格，以利其接受適性教育安置及相關服務。
- 二、發展身心障礙學生身心潛能，培養其健全人格。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特教資源中心)。
- 三、協辦單位：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肆、申請對象

- 一、高雄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國立學校)在學學籍者，欲新提報疑似個案鑑定，或欲申請重新評估、跨教育階段鑑定、停止/放棄特教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
- 二、惟教育局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方可申請巡迴輔導班；欲申請重新安置者，以轉入教育局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為限。

伍、鑑定安置工作場次與送件重點

鑑定安置工作場次	送件重點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申請巡迴輔導班(新生) (預定 8 月底辦理)	為利身心障礙學生自國民教育階段轉銜至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學校之持續性特殊教育服務，可申請巡迴輔導班。
112 學年度第 1 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複審會議 (預定 9 月報名，11 月鑑定)	包含欲新提報疑似個案鑑定，或身心障礙學生欲申請重新評估、跨教育階段鑑定、停止/放棄特教服務。

112 學年度第 2 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複審會議 (預定 2 月報名，5 月鑑定)	包含欲新提報疑似個案鑑定，或身心障礙學生欲申請重新評估、跨教育階段鑑定、停止/放棄特教服務。
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會議 (學校提出申請後辦理)	欲重新安置且符合資格者，依「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作業原則」辦理。
臨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	為確保學生權益，遇緊急個案時，依「高雄市特殊需求學生緊急提報鑑定安置流程」(如附件)辦理。

陸、申請方式

- 一、受理申請單位：由學校教師或家長向就讀學校之特教業務承辦處室提出申請。
- 二、應備資料：請各校先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文件下載」處下載最新版本之相關表件，根據學生欲提報之障礙類別及申請類型備齊相關資料，依本市公告之申請鑑定安置工作報名日期逕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報，並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上傳送件資料，紙本鑑定相關資料請學校自行留存。

柒、鑑定或安置原則

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及「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作業要點」辦理。

捌、鑑定注意事項

- 一、複審會議前：
 - (一)各校應辦理發掘校內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與轉介相關宣導工作，以增進普通班教師相關知能；應針對有學習困難或補救教學系統篩選之學生進行轉介前介入，如仍具困難學生則依學生輔導轉介流程，召開個案轉介相關會議，會同特教教師進行初步評估及提供相關評估建議；經校內追蹤相關輔導介入成效(包含補救教學、學生輔導機制或特教教師間接服務等)後，評估是否具特殊教育需求進而申請鑑定安置。
 - (二)學校應和家長充分溝通，協助家長瞭解各特教類型、特教班別狀況及鑑定安置原則等鑑定相關事宜，並於鑑定安置提報作業規定時間內取得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後，始得進行相關鑑定評量工作。

- (三)請學校確實掌握各次鑑定工作期程，提早準備資料，若提報時資料缺漏過多，以致影響後續鑑定工作者，則不予受理報名，請充分收集資料後再提下次鑑輔會審議。若「共同必附資料」未齊全，將無法完成提報。
- (四)為維護學生權益，請學校確實於時程內完成補件及補正作業，必要時請配合初評人員建議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若資料不齊無法研判者，予以退件；為利於鑑輔委員會議前進行線上審查作業，請務必將所有提報資料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請確實掌握時程，不另發文通知）。
- (五)各次複審會議時程將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請各校自行列印「複審會議通知暨委託書」，並確實於 7 天前通知家長開會時間及說明會議進行方式；家長得決定列席與否，家長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如家長因故無法出席會議，請繳交複審會議通知暨委託書(第三聯)至鑑輔會備查。
- (六)本學年度各期程之鑑定安置結果由「高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掛號寄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學校應於提報時，確認個案通訊地址之正確性(含郵遞區號六碼)，以利收執鑑定結果通知書。
- (七)申請鑑定安置個案，若其家長在個案初評會議前(未有初步評估會議決議)，決定放棄當次鑑定安置之申請，請家長填寫「放棄鑑定安置申請聲明書」，由學校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之其他欄位，經確認後，將予以「退件」方式處理。

二、複審會議中：

- (一)初步評估會議後，呈現「已初審」狀態，請學校與家長討論後，每案皆需點選「接受初評結果」或「申請複審」。
- (二)初步評估會議已初審為「通過」後，若家長欲放棄鑑定安置之身分，請家長填寫「放棄鑑定安置結果聲明書」，由學校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之其他欄位後，點選「申請複審」，將排入複審會議書面審查。
- (三)熟悉個案情況之各申請學校代表及家長等與會人員依「複審會議時程表(現場會議)」提前 20 分鐘前往指定地點參加複審會議，並於會議時摘要說明學生情形。

三、複審會議後：

- (一)請學校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列印鑑定安置清冊，並確實檢核設有特殊教育班型之學生人數資料；各校特教業務承辦人務必將鑑定安置清冊送交業務相關處室，以免影響學生相關權益。
- (二)新提報、重新評估、跨教育階段鑑定之學生，因升學需要通過後即核發鑑

定證明，鑑定證明之適用階段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

(三)若家長對於該次鑑定安置結果有疑義，可與特教資源中心聯繫(設於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高雄市仁武區澄觀路 1389 號，07-2624900 分機 51 或 57)。

(四)若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結果有疑義，請於收受鑑定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含假日)，由學校協助家長向教育局提出申訴，期限內未提出異議視同接受本次會議決議。

四、其他相關說明：

(一)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於跨教育階段時均應提報鑑定安置，如未提報導致學生權益蒙受損失，所衍生相關問題及後續責任由學校自行承擔；另依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1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20114992 號函略以：「各教育階段(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鑑定效期開立至下一教育階段一年級結束.....」，因此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含特殊教育學校學生)於一年級(第一學年)期間須提報鑑定，以確定其二年級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之特教身分。

(二)開立診斷證明之醫院，得參考「高雄市身心障礙診斷鑑定參考醫療機構」；外縣市請參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療機構」。

(三)為確保學生權益，遇緊急個案時，依「高雄市特殊需求學生緊急提報鑑定安置流程」(如附件)辦理臨時鑑定安置會議。

拾、經費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相關工作經費項下支應。

拾壹、獎勵

協助辦理本學年度各場次鑑定安置工作之相關人員，圓滿達成任務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拾貳、其他未盡事宜，請依「高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會議決議辦理。

高雄市特殊需求學生緊急提報鑑定安置流程

特殊需求學生緊急提報類型：

1. 具影響升學安置或權益之急迫性。
2. 現行特殊教育安置產生嚴重適應困難。
3. 特殊因素轉學安置個案，亟需教育安置或介入。
4. 其他急迫性鑑定個案。

學校邀請家長召開相關會議，研議個案特殊教育需求。

學校聯繫教育局特殊教育科鑑定安置承辦人員，
並寄送相關會議紀錄及佐證資料等至承辦人電子信箱。

教育局確認個案具臨時提報鑑定安置需求。

受理臨時提報後，
通知學校函文教育局申請臨時提報鑑定安置。

教育局函復通知學校送件期限

依本市鑑輔會相關規定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

高雄市 112 學年度第 1 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備 註
1	112 學年度第 1 次鑑定安置說明會	112.09.01 (五)	教育局 特教資源中心	教育局特教科、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與各校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 時間：9：00-16：30 地點：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2.112 學年度鑑定安置工作手冊領取方式，請學校依公文辦理。電子檔於鑑定安置說明會當日起於鑑定安置資訊網提供下載。
2	受理家長申請報名	112.09.01(五) 至 112.09.15(五)	送件學校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請各申請學校及早與家長溝通，以利準備應附資料。
3	鑑定安置系統登錄	112. 09.01(四) 至 112.09.22(五)	送件學校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請各校依期限將資料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 2.請確實依限上傳資料，系統於 9 月 22 日下午 5 時關閉，若「共同必附資料」未齊全，將無法完成提報。
4	收件暨初步評估說明會	112.9.27 (三)	特教資源中心	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與初評人員	1.學習障礙類 2.情緒行為障礙類與不分類
5	收件審查、初步評估暨補件資料	112.09.27(三) 至 112.10.20(五)	特教資源中心	收件暨初評人員、送件資料須補件之學校	1.請各校自行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收件審查建議，若有補件相關問題請聯繫初評人員。 2.10 月 20 日下午 5 時為補件截止日，屆時以學校所提資料為初評研判依據。若資料不齊無法研判者，予以退件。
6	初評審議增能工作坊	112.10.11(三)	特教資源中心	學習障礙類初評教師與專家學者	請各初評人員提前繳交 1 份初評報告，並進行初評審查報告約 10 分鐘，由專家學者現場指導。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備註
7	初評複審 工作坊	112.10.24(二)	特教資源中心	學習障礙類 初評教師與專 家學者	各校送件疑義個案複審。
8	初步評估會議	112.10.25(三) 至 112.10.31(二)	特教資源中心	鑑輔委員、收 件暨初評人員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 呈現「已初審」狀態，請學 校與家長討論後，每案皆需 點選接受初評結果或申請複 審。
9	點選 接受初評結果 或 申請複審	112.11.06(一) 至 112.11.08(三)	特教資源中心	特教相關業務 承辦人	1.請學校務必於 11月08日 下午5時前至鑑定安置資 訊網「結果查詢」處點選「申 請複審」或「接受初評決 議」；未點選者，視同接受 初評會議決議結果。 2.請學校務必至本市鑑定安 置資訊網下載初評結果通 知書給家長簽名確認。
10	資料複查 暨補正	112.11.06(一) 至 112.11.17(五)	特教資源中心	收件暨初評人 員、初評資料 須補正之學校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仍 需補正資料之學校，請逕行 上網補正，不另文通知。
11	公告複審 會議時程表	112.11.20(一)	特教資源中心	鑑定安置業務 承辦人	1.複審會議時程表將於(上午 10:00前)公告於高雄市鑑 定安置資訊網，請各校自行 上網查詢。 2.請務必列印「特殊教育學 生複審會議通知暨委託書」 通知家長會議時間，家長得 決定列席與否。
12	鑑輔委員審查	112.11.20(一) 至 112.11.24(五)	特教資源中心	鑑輔委員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備註
13	複審會議	112.11.27(一) 至 112.12.01(五)	教育局 特教資源中心 送件學校	鑑輔委員、送 件學校代表和 家長	各申請學校請派代表依「複 審會議時程表」提前 20 分 鐘參加複審會議
14	各校接收鑑定 安置結果/ 開放列印鑑定 證明	112.12.08(五)	送件學校	特教相關業務 承辦人	1.請學校至「教育部特教通 報網」接收鑑定結果，並至 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列印 「鑑定證明」。 2.各期程鑑定安置結果由本 市鑑輔會以掛號寄發給監護 人，請學校於提報時務必確 認個案通訊地址的正確性， 以利收執鑑定結果通知書。 3.若家長對於安置結果有疑 義，請於收到鑑定安置結果 日(以郵戳為憑)之次日起 20 日內(含假日)提出，未提出 異議視同接受本次會議決 議。
15	設有集中式特 教班各校線上 檢核學生人數	112.12.15(五) 前	特教資源 中心	鑑定安置 業務承辦人	1.各校若對於鑑定安置之結 果有疑義，請與鑑定安置 業務承辦人員聯繫。 2.檢核綜合職能科、餐飲服 務科、汽車美容科等集中 式特教班學生人數。

上述「高雄市 112 學年度第 1 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本局得依實際情形調整，並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網址：<https://set.spec.kh.edu.tw>)。

高雄市 112 學年度第 2 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暫定)

【最新工作時程將在 2 月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首頁】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備 註
1	112 學年度第 2 次鑑定安置說明會	113.02.21(三)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	教育局特教科、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與各校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時間：9：00-12：00 地點：仁武特殊教育學校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2	受理家長申請報名	113.02.21(三) 至 113.03.08(五)	送件學校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請各申請學校及早與家長溝通，以利準備應附資料。
3	鑑定安置系統登錄	113.02.21(三) 至 113.03.15(五)	送件學校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請各校依期限將資料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 2.請確實依限上傳資料，系統於 3月15日下午5時 關閉，若「共同必附資料」未齊全，將無法完成提報。
4	初步評估說明會	113.03.20(三)	特教資源中心	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與初評人員	1.學習障礙類 2.情緒行為障礙類與不分類障礙。
5	收件審查、初步評估暨補件資料	113.03.20(三) 至 113.04.12(五)	特教資源中心	收件暨初評人員、送件資料須補件之學校	1.請各校自行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收件審查建議，若有補件相關問題請聯繫初評人員。 2.113年4月12日下午5時為補件截止日，請各校掌握補件期程，屆時以學校所提資料作為初評研判依據。若資料不齊無法研判者，予以退件。
6	初評審議增能工作坊	113.04.02(二)	特教資源中心	學習障礙類初評教師與專家學者	請各初評人員提前繳交 1 份初評報告，並進行初評審查報告約 10 分鐘，由專家學者現場指導。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備註
7	初評複審 工作坊	113.04.17(三)	特教資源中心	學習障礙類 初評教師與 專家學者	各校送件疑義個案複審。
8	初步評估會議	113.04.22 (一) 至 113.04.26(五)	特教資源中心	鑑輔委員、 收件暨初評 人員	初步評估會議後，系統會呈現「已初審」狀態，請學校與家長討論後，每案皆需點選接受初評結果或申請複審。
9	點選接受初評 結果或申請複審	113.05.01(三) 至 113.05.03(五)	特教資源中心	特教相關業 務承辦人	1.請學校務必於 5月3日 下午5時前至鑑定安置資訊網「結果查詢」處點選「申請複審」或「接受初評決議」；未點選者，視同接受初評會議決議結果。 2.請學校務必至本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下載初評結果通知書給家長簽名確認。
10	資料複查 暨補正	113.05.01(三) 至 113.05.10(五)	特教資源中心	收件暨初評 人員、初評 資料須補正 之學校	初步評估會議後仍需補正資料之學校請逕行上網補正，不另發文通知。
11	公告複審會議 時程表	113.05.10(五)	特教資源中心	鑑定安置業 務承辦人	1.本次複審會議時程表將於當日上午10時，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請各校自行上網查詢 2.請務必列印「 特殊教育學生複審會議通知暨委託書 」通知家長會議時間，家長得決定列席與否。 3.家長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簽署出席複審會議委託書後，由熟悉個案的學校教師出席會議，並繳交委託書。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備註
12	鑑輔委員審查	113.05.10(五) 至 113.05.16(四)	特教資源中心	鑑輔委員	
13	複審會議	113.05.17(五) 至 113.05.23(四)	教育局 特教資源中心 送件學校	鑑輔委員、 送件學校代 表和家長	各申請學校請派代表依「複 審會議時程表」提前 20 分鐘 參加複審會議。
14	各校接收鑑定 安置結果/ 開放列印鑑定 證明	113.05.30(四)	送件學校	特教相關業 務承辦人	1.請學校至「教育部特教通 報網」接收鑑定結果，並至 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列印 「鑑定證明」。 2.各期程鑑定安置結果由本 市鑑輔會以掛號寄發給監護 人，請學校於提報時務必確 認個案 通訊地址的正確性 ， 以利收執鑑定結果通知書。 3.若家長對於安置結果有疑 義，請於收到鑑定安置結果 日(以郵戳為憑)之次日起 20 日內(含假日)提出，未提出 異議視同接受本次會議決 議。
15	設有集中式特 教班各校線上 檢核學生人數	113.06.03(一)前	特教資源中心	鑑定安置 業務承辦人	1.各校若對於鑑定安置之結 果有疑義，請與鑑定安置 業務承辦人員聯繫。 2.檢核綜合職能科、餐飲服 務科、汽車美容科等集中 式特教班學生人數。

上述「高雄市 112 學年度第 2 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本局得依實際情形調整，並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網址：<https://set.spec.kh.edu.tw>)。

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申請類型說明

類別	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申請類型		內容說明
A 類	新提報疑似個案	鑑定安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中跨教育階段鑑定為非特教生或放棄特教身分者。 2. 已逾跨教育階段鑑定證明有效期限者。 3. 具有特教鑑定證明之學生，欲轉換障礙別至學習障礙、情緒行為障礙類，請以新提報疑似個案申請。 4. 請依據學生實際狀況選擇欲提報之障別，並備妥相關鑑定資料提報鑑輔會。
B 類	重新評估 【同一教育階段，曾經鑑輔會鑑定特教身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若在第一學期提報跨教育階段不通過但鑑定證明未逾期者，仍可維持特教身分至一年級學年結束；若經學校教師與家長討論後，可在第二學期再次申請鑑定安置。再次提報時，若維持國中跨教育階段類別者(如不分類、學習障礙或情緒行為障礙)，請以重新評估申請鑑定安置；若為不分類與學習障礙類或情緒行為障礙類間的類別轉換，請以新提報疑似個案申請鑑定安置。 2. 鑑定清冊上備註其特教類別須於一年或二年後重新評估者，請依學生實際特教需求，選擇最接近的特教類別提報鑑輔會。 3. 各校若有轉入特教生，請先與原申請單位確認是否曾提過高中職跨教育階段鑑定，且有效日期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若有，則無須提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若無，請先確認國中跨教育階段鑑定類別，若屬不分類別間轉換、學習障礙或情緒行為障礙等相同類別者，請以跨教育階段提報鑑定安置；若為不分類欲轉換學習障礙類或情緒行為障礙類者，請以新提報個案提出鑑定安置。 4. 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且經跨教育階段通過者，轉換至本市或國立高中職學校者，若提報學習障礙類或情緒行為障礙類等相同類別者，請以重新評估申請鑑定，若為不分類轉換為學習障礙或情緒行為障礙，請以新提報疑似個案申請鑑定。
	二、申請巡迴輔導服務		教育局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有聽覺障礙、視覺障礙、情緒行為障礙、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服務需求者，請學校擇一最近場次之鑑輔會提報，另至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需求表，由巡迴輔導學校派巡迴輔導教師進行評估與親自簽名，於確認巡迴輔導方式後始進行輔導課程。

類別	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 申請類型	內容說明	類別
C 類	重新安置 【同一教育階段，曾經 鑑輔會鑑定特教身分】	一、不同屬性特教班別 二、同屬性特教班別	1.欲提報重新安置者，請先與本市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聯繫相關事宜 2.須附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D 類	跨階段轉銜安置	跨教育階段鑑定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一年級)	1. 國教階段跨教育階段鑑定證明(有效期限內)之學生，均應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提報之。 2. 學生同時具有「新提報疑似個案」及「跨階段轉銜安置」申請類型身分，應以「新提報疑似個案」身分提報。 3. 未參與高職集中式特教班能力評估考試之(伴隨)智能障礙類學生，且唯一安置特殊(教育)學校者，請提報「跨教育階段-特殊學校安置」
E 類	停止/放棄特教服務	放棄特教身分	1. 登錄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之身心障礙學生，因故不願或不再需要特殊教育安置或特教相關服務，欲放棄特教身分者。 2. 若身心障礙證明逾期或醫院重新鑑定後未達證明核發之列等標準，請審慎評估個案是否尚有特教相關服務需求，若無則請提報放棄特教身份。 3. 放棄特教身分後，學生資料將從特殊教育通報網移除，無法享有特教學生相關權益，為保障學生權益，請學校充分與家長溝通，並務必謹慎確認。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送件資料一覽表

【A 新提報疑似個案、B 重新評估-確認障礙類別、D 跨教育階段鑑定】

申請類別	共同必附資料	身心障礙證明、醫院診斷證明書	A 新提報疑似個案/轉換障礙類別		B 重新評估-確認障礙類別 D 跨教育階段鑑定 (曾經國中階段鑑輔會鑑定通過之確認生)	
			必附測驗及資料	檢附資料	必附測驗及資料	檢附資料
智能障礙	1. 鑑定安置申請表 2. 監護人同意書 3. 個案綜合評估報告 4. 之前鑑定安置清冊或證明(未曾鑑定者,不須附) 5.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報名冊 6. 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團體名冊	若有請附上	1.魏氏智力測驗或心理衡鑑報告(擇一) 2.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或文蘭適應行為量表	無	1. 魏氏智力測驗或心理衡鑑報告(擇一) 2.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	無
			1.魏氏智力測驗或心理衡鑑報告(擇一) 2.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或文蘭適應行為量表		未參與高職集中式特教班能力評估考試之(伴隨)智能障礙類學生,且唯一安置特殊(教育)學校者,不需檢附: 1.魏氏智力測驗或心理衡鑑報告。 2.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 3.個案綜合評估報告。 ※但須檢附前一教育階段鑑定證明以為佐證。 ※曾參加高職特教班能力評估仍需附個案綜合評估報告。	
學習障礙		若有請附上	魏氏智力測驗或心理衡鑑報告(擇一) 1.字流暢性測驗或中文年級認字量表(擇一) 1. 閱讀理解困難篩選測驗 2. 國民中學閱讀推理測驗 3. 國民小學五至六年級數學診斷測驗 4. 呈現個案學習困難特徵之質性資料	申請【A 新提報疑似個案】者,必附: 1. 國民中學國文能力測驗(九年級版) 2. 國民中學數學能力測驗(九年級版)	呈現個案學習困難特徵之質性資料。	視需求檢附量化測驗

申請類別	共同必附資料	身心障礙證明、醫院診斷證明書	A 新提報疑似個案/轉換障礙類別		B 重新評估-確認障礙類別 D 跨教育階段鑑定 (曾經國中階段鑑輔會鑑定通過之確認生)	
			必附測驗及資料	檢附資料	必附測驗及資料	檢附資料
視覺障礙	1.鑑定安置申請表 2.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至少一項(醫院診斷證明書需註記視力值)	無	無	無	無
自閉症	3.個案綜合評估報告 4.之前鑑定安置清冊或證明(未曾鑑定者不須附) 5.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報名冊 1. 6.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團體名冊	若有請附上	1.未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確診之醫院診斷證明者，必附： (1)高功能自閉症/亞斯柏格症行為檢核表 (2)自閉症學生現況能力訪談表 2.欲加註「伴隨智力問題」者，必附： (1)魏氏智力測驗或心理衡鑑報告(擇一) (2)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或文蘭適應行為量表	視需求檢附	1.未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確診之醫院診斷證明者，必附： (1)高功能自閉症/亞斯柏格症行為檢核表 (2)自閉症學生現況能力訪談表 2.欲加註「伴隨智力問題」者，必附： (1)魏氏智力測驗或心理衡鑑報告(擇一) (2)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或文蘭適應行為量表	視需求檢附
情緒行為障礙	1.鑑定安置申請表 2.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3.個案綜合評估報告 4.之前鑑定安置清冊或證明(未曾鑑定者不須附) 5.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報名冊 6.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團體名冊	若有請附上 (醫院或診所開立證明皆可，應為兒童心智科或精神科醫師開立。)	1.須排除智力問題，應參酌檢附會考成績或智力測驗或心理衡鑑報告。 2.三個月以上的輔導紀錄 3.情緒障礙量表或高中職學生社會行為評量系統(擇一)	1.精神醫療機構診斷及處置摘要表 2.情障表一~表四	1.三個月以上的輔導紀錄 2.情緒障礙量表或高中職學生社會行為評量系統(擇一)	1.精神醫療機構診斷及處置摘要表 2.情障表一、表二

申請類別	共同必附資料	身心障礙證明、醫院診斷證明書	A 新提報疑似個案		B 重新評估-確認障礙類別 D 跨教育階段鑑定 (國中跨階段鑑輔會鑑定通過之確認生)	
			必附測驗及資料	檢附資料	必附測驗及資料	檢附資料
聽覺障礙	1. 鑑定安置申請表 2. 監護人同意書 3. 個案綜合評估報告 4. 之前鑑定安置清冊或證明(未曾鑑定者不須附) 5.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報名冊 6. 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團體名冊	至少一項 (醫院診斷證明需註記聽力閾值)	無	聽力圖	無	聽力圖
肢體障礙		至少一項	無	無	無	無
腦性麻痺		至少一項	無	無	無	無
語言障礙		至少一項	無	無	無	無
身體病弱		至少一項	無	無	無	無
多重障礙		視其所伴隨之障礙類別檢附資料	請視其所伴隨之障礙類別必附測驗及資料	請視其所伴隨之障礙類別檢附資料	請視其所伴隨之障礙類別必附測驗及資料	請視其所伴隨之障礙類別檢附資料

未參與高職集中式特教班能力評估考試之(伴隨)智能障礙類學生，且唯一安置特殊(教育)學校者，不需檢附：

1. 魏氏智力測驗或心理衡鑑報告。
2.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
3. 個案綜合評估報告。

※但須檢附前一教育階段鑑定證明以為佐證。

※曾參加高職特教班能力評估仍需附個案綜合評估報告。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送件資料一覽表【B重新評估—申請巡迴輔導服務】與【E停止/放棄特教服務】

申請類別	服務對象	共同必附資料	身心障礙證明、醫院診斷證明書	必附資料
B 重新評估/ 申請巡迴輔導服務	視覺障礙 (含視多障學生)	1. 鑑定安置申請表。	不須附	1. 巡迴輔導申請表 2. 巡迴輔導服務評估表
	聽覺障礙 (含聽多障學生)	2. 監護人同意書		
	在家教育(限教學場域於醫院、機構、學生家中的身心障礙學生)	3. 個案綜合評估報告 4. 之前鑑定安置清冊或證明(國中跨教育階段鑑定證明、鑑定清冊或鑑定文號)		
	情緒行為障礙(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且伴隨情緒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學生)	5.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報名冊 6. 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團體名冊	若有請附上	1. 巡迴輔導申請書 2. 情緒及行為問題個案會議申請表 3. 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到校服務紀錄表 4. 校園適應欠佳學生轉介前介入服務歷程檢核表 5. 至少3個月的輔導紀錄 6. 個案會議紀錄 7. 特推會會議紀錄 8. 個別化教育計畫(含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E 停止/放棄特教服務	所有類別	1. 鑑定安置申請表。 2. 放棄特教身分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3. 之前鑑定安置證明或清冊 4. 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召開學生放棄特教身分之會議紀錄 5. 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報名冊 6. 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團體名冊	若有請附上	逾期手冊(若有請附上)

各申請類型提報身份流程圖

